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盛弘”）、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盛弘”）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1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苏州盛弘生产经营顺利开展，公司拟为惠州盛弘、苏州盛弘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经营层，办理公司对惠州盛弘和苏州盛弘具体担保过程中涉及的合同签署等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8年2月26日
- 2、法定代表人：方兴
- 3、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 4、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20号小区金宝创业家园C7栋403房(仅限办公)
- 5、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锂电池及原材料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电能质量产品、智能微网产品、电动汽车充电产品、回馈式充放电电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自动化装备及相关软件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充电站系统、整流电源模块及系统、操作电源模块及系统、太阳能发电系统、微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网风能光伏柴油发电机电池储能系统的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受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惠州盛弘 100%的股权。

7、被担保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7,461,936.87	15,459,121.29
总负债	123,143,194.03	11,029,371.3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23,143,194.03	11,029,371.33
净资产	4,318,742.84	4,429,749.9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11,988.48	-467,254.55
净利润	-111,007.12	-467,554.55

（二）苏州盛弘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2 日

2、法定代表人：方兴

3、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38 号 1 幢

5、经营范围：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大功率电源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电子设备、光伏逆变发电设备；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和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站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苏州盛弘 100%的股权。

7、被担保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436,804.79	12,090,559.08
总负债	26,668.30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6,668.30	-
净资产	12,410,136.49	12,090,559.0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81,370.95	-352,749.60
净利润	-481,122.59	-352,749.60

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无正在履行的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根据以上子公司的申请，视资金需求情况予以安排。

公司为惠州盛弘及苏州盛弘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依据惠州盛弘及苏州盛弘与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基于惠州盛弘、苏州盛弘的经营与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惠州盛弘、苏州盛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有利于惠州盛弘、苏州盛弘的经营与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苏州盛弘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